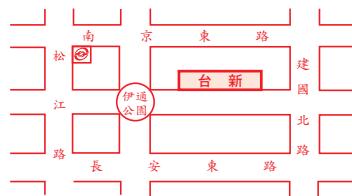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24
證券代號：5403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 請由此虛線撕開 -----

124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24
<p>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口(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口(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114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4.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擲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授 權 日期 年 月 日</p>		<p>一、 禁發所舉 止現檢電 交違舉話 付法： 現取經 （○金得查 或及證 其使屬 他用實 利委者五 益託，四 之書最七 價，高三 購可給七 委檢予三 託附檢三 書具舉三 行體獎三 為事金二十 證向集保 算檢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5403)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114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6.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6元，每股市資本公積發放0.5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

(二)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前一日收盤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所訂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給予。

- 1.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1)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能力評鑑之年度總評需合格達六十分以上)、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同意。

(3)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2,000,000股及發行價格以114年3月3日每股收盤價133.0元之五成即每股新台幣66.5元計算，暫估114年至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469仟元、49,875仟元、41,562仟元、16,625仟元及12,469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76,221,495股，暫估對公司114年至118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31元、0.523元、0.436元、0.174元及0.13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1)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